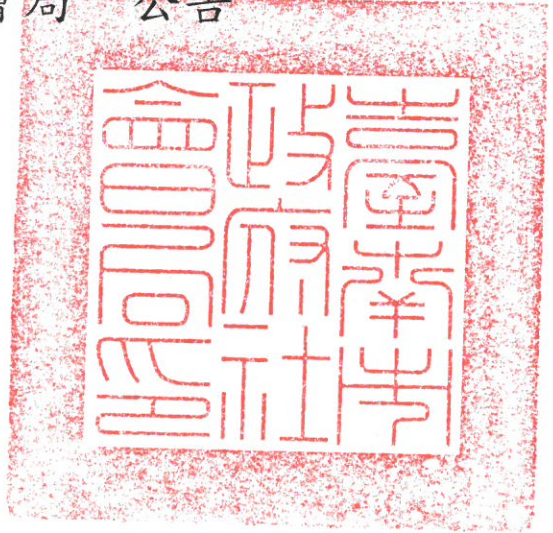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20986717B號
附件：



主旨：黃振致負責之「萬豪101酒店KTV」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黃振致負責之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5號3樓「萬豪101酒店KTV」於111年12月24日0時15分許，經警方執行防制危駕勤務臨檢時查獲容留未成年兒少於有女陪侍之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現場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兒少進入，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局長 盧禹璉